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28,544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0,209.4901</u>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 2015 年10 月 20 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力智能抄表系统、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互联网信息技术、计算机技术的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（非学历培训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力智能抄表系统、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8,544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28,544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0,209.4901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30,209.4901</u> 万股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